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潮府办〔2013〕37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我市农村金融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金融强省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粤发〔2012〕17号）和全省农村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不断深化我市农村金融改革，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村金融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思路：以支持“三农”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出发点，推进农村金融改革，建立健全适应“三农”特点的多层

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组织体系；推进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创新，不断满足“三农”金融需求，逐步缩小城乡间金融服务差异；建立灵活的农村信贷担保机制，着力健全农村信贷担保体系；大力发展农业保险，切实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的规范管理，充分发挥保险在农村信贷中的保障作用；加大对农村金融工作的政策扶持力度，合力推动全市农村金融健康快速发展。

（二）工作目标：到 2015 年左右，建立比较完善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力争推动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革为农村商业银行 1 家以上，争取设立村镇银行 1 家以上；涉农贷款有效增长，银行业金融机构每年涉农贷款增长均高于各项贷款增长平均水平。推进农业龙头企业上市工作，争取 2 家以上龙头企业成功上市。农业保险工作加快推进，做到应保尽保。农村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完善，农村支付服务市场体系更加健全，强农惠农政策得到更好落实，全市农村金融发展环境进一步改善。

二、工作重点与主要措施

（一）深化改革，构建多元化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一是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积极稳妥推动我市农信联社产权制度改革，以设立农村商业银行为目标，积极引进当地优质民营企业、合格的国内投资机构、合格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农村信用社的战略投资者，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坚持服务“三农”方向，继续发挥农信联社支农主力军作用。

二是积极培育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扎实推进村镇银行组建工

作，支持民间资本和社会资金参与设立村镇银行，力争在 2014 年底前完成我市村镇银行的组建设立工作，健全我市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为鼓励推动村镇银行的组建设立，对在我市新开办设立的村镇银行新建办公、营业场所的选址建设，在确保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市（镇）建设规划的情况下，在办理供地手续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比照工业企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给予优惠。市政府给予新组建设立的村镇银行一次性补贴 50 万元；免除新设立村镇银行开办审批行政许可费用，由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全程协调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落实金融工作部门为村镇银行推荐对公优质客户和优质项目。

三是支持发展小额贷款公司。鼓励“三农”和小企业融资需求大、民营经济发达、监管能力强的县（区）增设富有特色的小额贷款公司。积极争取上级对涉农贷款的补贴资金，提高小额贷款公司对涉农贷款的投放热情。

四是着力加强农村金融担保体系建设。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增资扩股，吸引信誉好、实力强、管理规范的大型担保集团入股，推动融资担保公司完善治理结构，拓宽业务范围，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机构加强对涉农贷款的融资担保合作，简化审批程序，制订优惠措施，缓解农村地区贷款难问题。

（二）调整结构，切实加大对“三农”的信贷投放。

一是着力提升县域金融服务水平。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我

市行政区域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指导，督促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着重开展农村金融服务工作；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结构，大力发展农村信贷业务，敦促银行业金融机构适当放宽风险容忍度，鼓励各商业银行向县区发展分支机构，下伸服务网点，提高网点密度。市各金融机构要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县域金融机构的存贷比，并将县域金融机构新增存款主要用于当地，进一步促进涉农贷款有效增长。

二是加强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资金支持。重点支持种养殖大户、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县域小型微型企业的发展。加大对科技型农村企业、特色农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强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信贷投放，鼓励开展农户小额信贷业务。充分发挥金融机构在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中的杠杆作用。积极引导农业产业群体与国家政策性银行机构开展战略合作，帮助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争取金融服务与信贷资金支持。

（三）积极创新，拓宽农村金融服务领域。

一是推动发展农业保险。积极推广政策性涉农保险，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范围，增加财政补贴品种，探索开展能繁母猪保险、大宗农产品保险、农房保险、水稻种植保险和森林保险等政策性保险，提高农业产业抗风险能力。鼓励保险机构大力创新信贷保险产品，加强涉农信贷与保险合作，将涉农保险投保情况作为银行授信要素，鼓励贷款人对贷款抵押物进行投保。鼓励保险机构不断开发农业保险新品种，扩大保险覆盖面，不断提升农业保险

的渗透度。

二是引导和支持具备条件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高科技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壮大。推动有条件的农业企业发行企业债、集合债和集合票据融资。支持具备实力的涉农企业上市，拓宽农业企业直接融资渠道。

三是鼓励金融机构在国家法律和政策框架内，积极探索创新农村信贷抵押贷款模式，扩大贷款抵质押担保物范围，构建小额信用贷款、抵押担保贷款、担保机构保证贷款“三位一体”的农村信贷产品体系。

（四）优化环境，推动农村金融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

一是扎实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要积极整合有关部门和单位的信用信息，尽快建立市级征信中心，并在县域完善征信平台和网络建设，为农户建立信用档案。各级政府要坚持“政府主导、人行推动、一县一策、实用高效”的原则，按照《潮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总体要求，加快“信用镇、信用村、信用户”工程建设，完善农村社会成员信用信息标准和采集方式，建立健全农村社会成员信用档案，建立起全市统一信用信息采集标准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制度，不断优化农村金融生态环境。

二是提升农村金融服务信息化水平。鼓励各金融机构增加各类自助金融服务终端的投放力度，大力推广金融 IC 卡、手机银行、网络银行等现代金融服务工具，设立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和金融下乡自助服务点，彻底消灭农村地区金融空白镇、村，构建起

支农、惠农、便农的“支付绿色通道”，实现“农村地区取款、转账等支付结算需求基本得到满足”的工作目标，逐步建立起城乡统一支付结算网络。

三是推进农村金融服务站建设。要依托村委会，加强与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合作，推广建立农村金融服务站，开展金融知识下乡宣传，代理销售支农金融产品，收集农户信用信息，提供便民金融服务。

三、组织领导与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化农村金融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政策性强，需要全市各级、各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通力合作。按照省政府“政府一把手亲自抓金融工作”的要求，市政府已经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市农村金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金融工作局。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切实加强本地区农村金融工作的统筹协调。

（二）密切分工合作。落实农村金融工作任务分工，各级各部门各司其职、加强协作。各级各部门要在市农村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认真研究制订工作措施，明确职责分工，分阶段、分步骤确定工作目标，落实工作任务，评估工作成效。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在每年1月份将上一年度本辖区农村金融工作的情况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总结工作开展过程中的创新做法、典型事例并加以推广，全面提升我市农村金融工作水平。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8 月 19 日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
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
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8 月 21 日印发
